

越冬之後就有暖流

—郭雅郁—

臺南市第一漁權會漁業生產合作社創立於 1991 年間，座落於將軍溪旁的一個小村庄，偏僻的地點，不起眼的建築，在濱海公路上呼嘯而過的車輛，鮮少會注意到它。但是歷經 25 個年頭，它的存在有其意義，是許多人一生一回最深刻的記憶。

臺灣自 1965 年經濟起飛後，工業建設、對外貿易加速成長，物質享樂需求提升，貪婪之心也跟著搏扶搖而直上。大舉的開發、恣意的排放廢棄物造成動植物的棲地被破壞；不懂何謂永續經營的過漁行為，讓原本重要的經濟魚種，變成現在的「商業性滅絕」；人們所製造的成千種汙染物質，經過下水道及雨水融入溪流及海中，造成水質的優氧化，對魚類的生存造成劇烈的衝擊，本社便是在這樣的時空背景下成立的。

1988 年，由於將軍溪長年遭受農企業、市鎮廢水汙染，致將軍溪流域及溪口養殖區年年損失慘重，文蛤大量暴斃，漁獲量極速下降，漁民收益萎縮，雖自民國 60 年間即不斷向政府反應、陳情，但從未得到應有的重視及解決，故



而沿海住民開始集結，反省漁民於產業及政府、地方派系、漁民團體…等關係，終於匯集了累積多年的民怨，組成了另類漁民團體—臺南市第一漁權會，並密集向臺南市政府（時為臺南縣政府）提



出要求改善河川，如：減少沿海汙染、制止養殖生態的破壞、有效遏止汙染源，但屢屢獲得的結論是政府無能，人民失望！為了生計，漁權會發起了一連串將軍溪的護溪、淨溪運動，一度還被視為刁民，甚至有人因此被法院判了刑，可是為弱勢族群發聲，一直以來，我們當仁不讓。

除了致力於遏制汙染源排放外，同時也積極謀求漁業經濟的新出路。因應當時虱目魚養殖年年滯銷、年年虧損之困境，遂成立了漁業生產合作社，設法凍藏及延長虱目魚產品生命週期，而為完成產、製、銷一元化的經營策略，並設置了水產食品加工廠，專製虱目魚系列產品之加工。可是本社之人員皆無食品加工之背景，經多次土法煉鋼的閉門造車後，報廢的原料及半成品已是以噸為單位，但虱目魚丸仍是無法下嚥，於是便向嘉義大學食品加工科系尋求產學合作與技術轉移，透過該校的師生提供學術紀錄，本社作業人員實際操作、改良的模式，終於研發出專屬於本社風味的虱目魚丸。有了產品，接下來便是銷售的問題，客戶在哪裡呢？沒有行銷經

驗的理、監事們，開了無數次的會，想破了頭，依然沒有任何線索，於是大隊人馬帶著產品，尋求市政府社會局的幫助，時任合作股現任人民團體科的鄭郁璇專員，親自向台南監獄及台南看守所之員工消費合作社接洽，讓本社產品列為受刑人餐點之一，這對本社而言，無疑是一針強心劑，雖然後來台南監獄及看守所皆改為公開招標方式，本社為保障品質優良及穩定，拒絕混入次級品以降低成本，故競標失敗，從此失去兩大客戶，但是提攜之恩已是永誌難忘。

要想拓展通路，當然需要多樣化的商品作為後盾，所以儘管研發過程筆路藍縷，但是魚酥系列、生鮮品系列以及其他水產加工品，陸陸續續誕生，雖然也有叫好不叫座的商品，如：虱目魚酥冰棒、虱目魚露，也有因成本考量而停產的商品，如：虱目魚黑輪，但要提升市場競爭力，多元開發商品的腳步不能停。為了與國際接軌，本社自 2007 年起即著手申請 HACCP 及 ISO22000 之國際認證，經過硬體設備及動線的改建，並輔以軟體系統的建置與整合，終於在 2008 年 7 月間通過認證，晉身為符合國際食品衛生安全標準之水產食品加工廠，這是一大鼓舞，事實證明了皇天不負苦心人。

當年，因不甘屈服於被商業的私心摧毀了這一切，害怕後代子孫斷送了可資涵養的海岸生態，這一路走來跌跌撞



撞，其中有很多的挫折，有更多的無奈，憑藉的是單純的生存理念，加上不屈不撓的堅持以及永不悲觀的願景。我們更心懷感恩，在前半段的日子裡，有許多夥伴、團體陪我們走過，相互依持，也許做法上不免有些微的出入，但理念總是相同相近。農漁本是一家親，農產品滯銷時總有我們的身影，公害發生時，我們也總是站在最前頭，然而多年抗爭的經驗，已讓我們懂得，理直氣壯時更應當小心翼翼，但小心並不意味妥協，理性訴求並不意味火力減弱。在後半段的日子裡，各級政府官員肯定、輔導，讓我們得以從純生產的角色，轉型到行銷、水產加工的方向，在產銷合一的過程中，有太多的人要感激，其中前農委會主委林享能先生更是把本社導入「正途」的舵手，沒有他的循循善誘，不會有今日的合作社。



對漁權會合作社而言，我們追求的不只是經濟體的永續經營，永續漁業資源才是一貫不變的宗旨。回首過往，歷經的風風雨雨自不在話下，社會各階層的褒貶亦不一，無論如何，一步一腳印，

都已烙印在這座島嶼的山河大地上，供予後人訴說。我們期許自己要像越冬池的虱目魚，要越過每次寒流，越過每個冬天，我們深信，越冬之後總有暖流，越冬之後就會有和煦的陽光。

〈本文作者係服務於台南第一漁權會漁業生產合作社〉

中華民國合作事業協會

「合作社事業報導」徵稿啟事

- 一、為使社會人士瞭解合作社對地方公益之貢獻，本報導擬刊登「合作社與社區關懷」系列報導，以宣揚合作事業的特質。
- 二、合作社為具有地方性之社團，每年皆從盈餘中提撥百分之十為公益金，作為捐助地方公益建設，諸如：捐建人行陸橋、地下人行道、捐獻救護車、消防車、贊助學校建設、提供獎學金、照顧獨居老人、造訪老人院、孤兒院、及辦理文化、體育之社會公益活動，或配合地方產業資源，共同為社區營造具有地方社區特色之產業文化發展，造福社區鄰里，等等不勝枚舉均可提供廣為宣導。
- 三、「關懷社區」為國際合作聯盟所訂定合作社七大原則之一，我國合作社「取之於地方，用之於地方」及「回饋社會，造福鄉里」的經營理念正合乎此一原則，然而社會人士不太瞭解，似有廣為宣傳之必要。
- 四、來稿體裁不拘，字數以二千字左右為度，並提供相關相片，稿酬優渥，如蒙投稿請郵寄「台北市福州街11之2號二樓中華民國合作事業協會收」或電子信箱：service@clc-coop.tw